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中期報告

2014/15

主席報告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長4%至467,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12%至64,000,000港元。

在回顧期內，顯示器業務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緩慢，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推動綜合營業額由449,000,000港元增長至467,000,000港元。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薪資水平持續上升，廣東省勞工短缺之情況亦未見好轉，而後者影響本集團產能利用率。儘管如此，本集團毛利率仍能維持，原因是售價提升及減省平均原材料成本。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進軍電容觸控面板（「CTP」）市場，並在深圳設立CTP廠房，務求擴闊收入來源。然而，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市場對CTP的需求減少，預料於本年度，CTP業務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對CTP業務的未來前景仍有信心。

在廣東省薪資上升及勞工短缺的形勢下，本集團加快推行生產自動化過程，並已在薪資水平相對較低及勞工供應較為充裕及穩定之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廠。初步成效令人鼓舞，故本集團正在積極拓展廣西壯族自治區生產計劃。

本集團應佔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20%至43,000,000港元。工業電容器之需求殷切及出售於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蓋子板生產）之60%股權所得收益帶動回顧期內銷量及盈利上升。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復蘇仍然緩慢。本集團致力開拓高端產品市場及拓闊產品範疇，以提高利潤率。隨着生產日漸自動化及將生產基地擴展至廣西壯族自治區以克服薪資上升及勞工供應短缺兩大問題，本集團預期盈利能力將可穩步改善。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46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4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000,000港元，增幅4%。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000,000港元），增加約7,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191,000,000港元增加11,000,000港元至202,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258,000,000港元增加7,000,000港元至265,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高端市場及薄膜電晶體液晶體顯示器（「TFT」）模組積極開展推銷工作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20,000,000港元增加6,000,000港元至今年26,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10,000,000港元增加4,000,000港元至今年14,000,000港元。售價上升、加強存貨管理及擴建廣西壯族自治區之生產廠抵銷了勞工短缺的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底，本集團開始在深圳設立CTP生產廠房。由於廠房尚在試營階段，而且CTP整體市況回軟，因此在回顧期內，CTP業務錄得虧損9,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約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4,000,000港元），毛利率為約14%（二零一三年：14%）。中國之薪資持續上漲、生產成本增加及勞工短缺影響生產成本及產量。為應對形勢，本集團加快推行自動化計劃、將部分生產工序轉往廣西廠房進行、銷售高利潤產品及降低採購成本。因此，毛利率相較去年仍能維持於同一水平。

期內，其他收入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主要來自匯兌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佔營業額7%（二零一三年：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壞賬撥備及市場拓展開支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節省員工相關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為2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主要由於產生銀行借貸以撥付營運資金需求。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其產品組合持續轉向工業電容器，而工業電容器實現銷售額及毛利率上升；及(2)出售一家主要從事蓋子版製造及銷售之全資附屬公司之60%股權予一名第三方之所得收益。

除傳統鋁電解電容器外，南通江海亦拓闊產品範疇，推出薄膜電容器，同時開發超級電容器，兩項產品被視為高增長潛力業務。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二極管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撇減為零。昆山維信諾之表現此後得到改善，惟本集團並未撥回任何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進一步改善業績，昆山維信諾正在進行一系列轉型，以提升盈利能力，包括(1)產品組合由低利潤產品轉移至高利潤產品；(2)提升生產技術水平，從而帶動良率及稼動率上升；及(3)透過架構重組以減少營運開支。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將減值虧損部份或全部撥回。

前景

展望未來，由於勞工成本不斷攀升，以及CTP市場之市場環境出現意料之外的不利狀況，本集團之利潤率將會受壓。本集團在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廠，以舒緩勞工短缺的問題，初步成效令人滿意。本集團在拓展生產廠房方面積累豐富經驗，目前正在積極拓展廣西壯族自治區生產計劃，務求提升總體產能利用率。同時，我們將繼續拓展CTP及TFT模組市場，拓闊我們的收入來源，並達到我們成為各類單色及彩色顯示器「一站式」供應商之目標。預料於本財政年度，CTP業務不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儘管如此，本集團深信此業務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

管理層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業績仍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383,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328,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05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1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8,000,000港元），其中約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4,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21,000,000港元，主要用於設立CTP廠房、提升ITO玻璃生產線及推進生產自動化。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南通江海被中國法院裁定違反合約協議，違約本金額約為11,652,000港元（人民幣9,331,000元），附帶利息。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該法院判決被上訴法院駁回，聯營公司獲判得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 (註(i))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 (註(ii))	35,322,013	697,692,368	733,014,381	72.49%
梁子權先生 (註(iii))	640,000	—	640,000	0.06%

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97,692,368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51%及49%。
- (ii) 640,000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為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註：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由Esca Investment Limited (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51%權益，及由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董事資料變更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起，方鏗先生辭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正審閱有關情況，並將在適當情況下採取必要措施（包括修訂本公司之細則），以確保遵守守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其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北俊議員、朱知偉先生及劉源新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1至24頁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本核數師受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報告，而此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本核數師會知悉到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本核數師之審閱工作，本核數師並無察覺到任何事項，使本核數師相信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466,627	449,050
銷售成本		(401,838)	(385,012)
毛利		64,789	64,038
其他收入		8,599	6,171
利息收入		233	402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538)	6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1,849)	(26,806)
行政開支		(11,927)	(16,371)
財務成本		(283)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41	35,70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80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045	63,758
所得稅開支	5	(7,861)	(6,983)
期內溢利	6	64,184	56,775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8,285	9,0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2,469	65,839
下列各項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3,614	56,936
非控股權益		570	(161)
		64,184	56,775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537	65,529
非控股權益		932	310
		72,469	65,839
每股盈利			
基本 - 港仙	8	6.29	5.6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47,960	226,72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2,982	15,509
聯營公司權益		738,338	700,860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539	459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459	1,459
		1,014,017	947,754
流動資產			
存貨		132,670	110,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74,155	153,337
應收票據	10	19,309	20,4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	31	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79	65,145
		368,944	349,35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61,034	222,965
應付票據	12	4,308	3,977
應付股息		30,335	–
銀行借貸		–	25,430
應付稅項		17,862	15,291
		313,539	267,663
流動資產淨值		55,405	81,6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69,422	1,029,445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4,252	12,831
		1,055,170	1,016,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2,231	202,231
儲備		854,192	816,5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6,423	1,018,799
非控股權益		(1,253)	(2,185)
總權益		1,055,170	1,016,6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為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90,956	-	-	518,635	948,539	(2,472)	946,067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56,936	56,936	(161)	56,77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8,593	-	-	-	8,593	471	9,06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593	-	-	56,936	65,529	310	65,839
已宣派股息(附註7)	-	-	-	-	-	-	-	(25,279)	(25,279)	-	(25,279)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99,549	-	-	550,292	988,789	(2,162)	986,627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9,620	185	(8,655)	598,701	1,018,799	(2,185)	1,016,614
期內溢利	-	-	-	-	-	-	-	63,614	63,614	570	64,1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外匯差額	-	-	-	-	7,923	-	-	-	7,923	362	8,28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923	-	-	63,614	71,537	932	72,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	資本		股份獎勵 儲備	為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贖回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確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以股本結算及 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 (附註14)	-	-	-	-	-	-	(4,680)	-	(4,680)	-	(4,68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的股份 (附註14)	-	-	-	-	-	1,102	-	-	1,102	-	1,102
已宣派股息 (附註7)	-	-	-	-	-	(942)	942	-	-	-	-
	-	-	-	-	-	-	-	(30,335)	(30,335)	-	(30,33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97,543	345	(12,393)	631,980	1,056,423	(1,253)	1,055,170

附註：本集團之資本儲備結餘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3,613	20,88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43)	(22,216)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	(31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0,090)	(17,357)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項)	13,803	4,6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5	–
其他	233	402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9,362)	(34,828)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5,430)	–
已付利息	(283)	–
聯營公司還款	39	6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5,674)	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21,423)	(13,8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943)	(3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5,145	84,545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2,779	70,63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數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為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及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及集中於本集團營運分部所出售產品之種類而劃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開始開發液晶體顯示器相關產品。於本期間內，主要營運決策者視該等產品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獨立經營及報告分類。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分類合計	抵銷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201,710	264,552	-	365	466,627	-	466,627
分類間銷售	69,991	-	-	-	69,991	(69,991)	-
合計	271,701	264,552	-	365	536,618	(69,991)	466,627
分類溢利（虧損）	25,937	14,104	(269)	(8,732)			31,040
利息收入							233
股息收入							219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185)
財務成本							(28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94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業績							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045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相關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91,276	257,774	-	-	449,050	-	449,050
分類間銷售	79,349	-	-	-	79,349	(79,349)	-
合計	270,625	257,774	-	-	528,399	(79,349)	449,050
分類溢利(虧損)	19,754	10,094	(1,328)	-			28,520
利息收入							402
股息收入							104
持作買賣投資 公平值變動							85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1,06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5,701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 業績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758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所帶來／產生之溢利(虧損)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未分配之行政成本、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經營分類並無獲分配資產或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	(2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9)	55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85
	(538)	615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4,110	1,958
其他司法權區	2,332	3,486
	6,442	5,444
遞延稅項		
本期	1,419	1,539
	7,861	6,983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5.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上文所述安排，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上市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期間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餘下聯營公司並無大額可分派溢利。

6.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595	12,97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7,977	6,023
呆賬撥備	3,758	716
陳舊存貨撥備 (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2,389	4,064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341	1,328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3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30,335	25,279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千港元)	63,614	56,936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011,155,171	1,011,155,171

由於該兩個期間內及於報告期末並無發行在外之重大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本集團撥資約37,1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1,841,000港元)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用於設立CTP廠房、提升ITO玻璃生產線及推進生產自動化。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至30天	75,850	70,155
31至60天	58,152	36,513
61至90天	17,206	22,349
91至120天	7,761	10,973
	158,969	139,99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或以內	50,711	43,628
31至60天	41,599	24,842
61至90天	41,453	27,697
91至120天	9,148	15,382
120天以上	8,115	8,890
	151,026	120,439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011,155,171	202,231

14.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將會以本集團之現金供款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獲選參與者為止。

期內，共授出4,070,000股獎勵股份，而有812,000股股份已歸屬。

期內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按該日所報本公司股價而釐定。

15.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86	17,488

1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向董事（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817	3,692
離職後福利	130	130
	3,947	3,822

1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擁有37.5%（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5%）權益之中國上市之聯營公司因違反合約協議事宜被中國法院（即江蘇省南通市中級人民法院）審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該案被法院（即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聯營公司獲判得直。